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童　即

受安置人　　甲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　對　人　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一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、丙所生之子。前因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7月1日止。B1現於親屬家庭受照顧情況穩定，領有第一類輕度發展遲緩證明，穩定就學及接受早療服務。惟乙、丙因毒品違反妨害幼童發育罪一審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上訴後經二審改判各7年6月，目前上訴中，尚待三審審理結果。又考量乙、丙於115年3月12日離婚後，雙方生活及經濟狀況皆不穩定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。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7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家庭處遇計畫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09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乙、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出入監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乙、丙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、妨害幼童發育等案件尚在審理中，復考量乙、丙目前雙方生活及經濟狀況皆不穩定，且B1年幼無自保能力，返家仍有安全及照顧疑慮，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，認有延長安置B1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